

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

重大校环境〔2020〕14号

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实验室

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，根据重庆大学《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施工责任追究办法》【重大校(2017)294号】学院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针对实验室或实验场所突然发生的，教学和科研活动中突然发生的，造成人员伤亡，或者损坏设备设施，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，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，导致实验教学 and 科研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。

第三条 工作原则

(一) 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，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；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，优先进行人员抢救，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。

(二) 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，各相关实验室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，迅速到位，防止事故扩大，造成二次伤害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。

(三) 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事故发生后，各相关实验室在学院的统领导下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分工负责，相互协作。

(四) 预防为主，常备不懈。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，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、风险评估、预案演练等工作。

第四条 机构与职责

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，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。负责事故现场指挥、协调和应急处置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(一) 负责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；

(二) 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，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；

(三) 安全事故发生后，负责保护现场，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、指挥工作，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；

(四) 及时、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。

第五条 事故预防、预警及响应

各实验室应做好预防、预警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：

(一) 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完善预防、预警机制，

开展风险评估分析，做到早防范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；

（二）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，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；

（三）各实验室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，并根据各实验室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；

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

（一）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，所在实验室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；

（二）责任人应在自救、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，实验室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，初步判定事故情况，进行现场处置，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。

（三）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，不得隐瞒。对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，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七条 事故调查与处理

（一）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，由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。

（二）事故责任实验室应详细描述；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伤亡情况、经济损失、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。

(三) 根据调查结果，对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相关人员，将根据《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》处理。

(四)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、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应严格进行整改。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，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。

环境与生态学院
2020年7月1日